麻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2年11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

（四）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0

（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3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4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1

（九）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4

（十）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5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6

1.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8
2.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1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6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0

（十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2

1.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4

（十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7

（十九）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0

（二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1

（二十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3

（二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4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 1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项目主管部门信息，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2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3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 |  | √ |  |

#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当日内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当日内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四）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 |  | √ |  |
| 4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5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6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7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9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 | 办事服务 | 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办理条件、办事流程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3 | 乡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4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5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公开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租赁住房服务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认定及取消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 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
| 3 | 公租房租金缴纳 | 公租房租金缴纳情况、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计划  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3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4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5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6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九）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8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9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0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十）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3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电话号码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8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十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5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6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7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十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3980156200）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8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9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3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4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6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7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9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村务公开栏 | √ |  | √ |  |  | √ |

#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2 | 行政  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岗位信息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 |  | √ |  |
| 4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 |  | √ |  |
| 5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十七）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同上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十九）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高龄补贴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3 | 审批信息 | 高龄补贴人员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 | 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 机构养老服务内容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二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2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3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青川县财政局青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生猪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二十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麻柳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二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再生育申报 | 再生育申报 | 符合再生育政策条件 | 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2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依据、补办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3 |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申请 |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申请 | 免费技术服务申请条件、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4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申请表及应具备资料、鉴定时间、鉴定机构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6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7 | 生育服务证办理 | 生育服务证办理 | 办理条件、办理基本流程等相关信息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8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麻柳乡  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